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34號

原告 徐美珠

訴訟代理人 張菟庭

被告 涂家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8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呂宜臻

法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